

永樂大典

卷五百五十三

永樂大典

卷五五三

永樂大典卷之五百五十三

庸 中庸十二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為舜乎

朱子章句

知去聲與平聲好去聲 舜之所以為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也 邇言者淺近之言猶必察焉其無遺善可知然於其言之未善者則隱而不宣其善者則播而不匿其廣大光明又如此則人孰不樂告以善哉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蓋凡物皆有兩端如小大厚薄之類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後用之則其擇之審而行之至矣然非在我之權度精切不差何以與此此知之所以無過不及而道之所以行也朱子語類舜其大知知而不過兼行說仁在其中 曰擇乎中庸兼知說索隱行依不能擇不知半途而廢不能執不仁依乎中庸擇不見知而不悔

永樂大典卷五百五十三

執 舜固是聰明睿知然又能好問而好察邇言樂取諸人以為善併合將來所以謂之大知若尺據一已所有便有窮盡 賈孫錄曰 問隱惡而揚善曰其言之善者猶揚之不善者隱而不宣則善者愈樂告以善而不善者亦無所愧而不復言也若其言不善我又揚之於人說他底不是則其愧耻不復敢以言來告矣此其求善之心廣大如此人安得不盡以其言來告而吾亦安有不盡聞之言乎蓋舜本自知能合天下之智為一人之智而不自用其智此其智之所以愈大若愚者既愚矣又不能求人之智而自任其愚此其所以愈愚惟其智也所以能因其智以求人之智而智愈大惟其愚也故自用其愚而不復求人之智而愈愚也 曰 執其兩端之執如俗語謂把其兩頭 曰 兩端如厚薄輕重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非謂只於二者之間取中當厚而厚即厚上是中當薄而薄即薄上是中輕重亦然 問 兩端未是不中且如賞一人或謂當重或謂當輕於此執此兩說而求其却好道理而用之若以兩端為不中則是無商量了何用更說執兩端義則 問執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當厚則厚當薄則薄為中否曰舊見欽夫亦要恁地說并謂此句只是將兩端來量度取一箇恰好處如此人合與之百錢若與二百錢則過厚與之五十則少只是百

錢使恰好。若當厚則厚。自有恰好處。上面更過厚則不中。而今這裏便說當厚則厚為中。却是躐等之言。或問程伊川曰。執謂執持使不得行如何。某說此執字。只是把此兩端來量度取中。曰。此執字只是把來量度。五問中庸集註云。兩端是衆論不同之極致。曰。兩端是兩端盡處。如要賞一人。或言萬金。或言千金。或言百金。或言十金。自家須從十金審量至萬金酌中看。當賞他幾金。問章句云。兩端是衆論不同之極致。蓋凡物皆有兩端。如小大厚薄之類。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所謂衆論不同。都是善一遺底。曰。惡底已自隱而不宣了。當時所以說衆論不同之極致。蓋緣上文有好問好答通言。至陳才御問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且如衆論有十分厚者。有十分薄者。取極厚極薄之二說。而中折之。則此為中矣。曰。不然。此乃子莫執中也。安得謂之中。兩端只是箇起止二字。猶云起這頭至那頭也。自極厚以至極薄。自極大以至極小。自極重以至極輕。於此厚薄大小輕重之中。擇其說之是者而用之。是乃所謂中也。若但以極厚薄為兩端。而中折其中間。以高中則其中間如何見得便是中。蓋或極厚者說得是。則用極厚之說。極薄之說。是則用極薄之說。厚薄之中者說得是。則用厚薄之中者之說。至於輕重大小莫不皆然。蓋惟其說

永樂大典卷五百五十三

二

之是者用之。不是棄其兩頭不用。而但取兩頭之中者以用之也。且如人有功當賞。或說合賞萬金。或說合賞千金。或有說合賞百金。或又有說合賞十金。萬金者。其至厚也。十金其至薄也。則把其兩頭。自至厚以至至薄。而稍權其輕重之中。若合賞萬金便賞萬金。合賞十金也。只得賞十金。合賞十金便賞十金。合賞百金便賞百金。不是棄萬金十金至厚至薄之說。而折取其中。以賞之也。若但欲去其兩頭。而只取中間。則或這頭重那頭輕。這頭偏多那頭偏少。是乃所謂不中矣。安得謂之中。才御云。或問中却說當衆論不同之際。未知其孰為過。孰為不及。而孰為中也。故必兼總衆說。以執其不同之極處。而半折之。然後可以見夫上一端之為過。下一端之為不及。而兩者之間之為中。如先生今說。則或問半折之說亦當改。曰。便是某之說未精。以此見作文字難意中見得了。及至筆下依舊分明。只差些子便意思都錯了。故必兼總衆說。以執其不同之極處。而審度之。然後可以識夫中之所在。而上一端之為過。下一端之為不及。云云。如此語方無病。或曰。孔子所謂我叩其兩端。與此同否。曰。然。竭其兩端。是自精至粗。自大至小。自上至下。都與他說無一毫之不盡。當之執兩端。是取之於人者。自精至粗。自大至小。總括包盡無一善之或遺。則執

其兩端。非是摺轉來取中節。朱子語續錄兩端不專是中間。如輕重。或輕處是中。或重處是中。或問執其兩端而用其中。曰如天下事。一箇人說東。一箇說西。自家便把東西來斟酌着。中在那裏。未晦菴大全某答潘謙之。舜察適言。所以無智者之過。蓋智者之過。常在於鶻高遠。而厭卑近也。舜之智不過。非獨為此一事。須以全章體之。舜隱惡而揚善。聽言之道當如此。蓋不隱其惡。則人將耻而不言矣。後之當進賢退不肖之任者。亦以隱惡揚善。蓋兼包并容之名。是不知隱惡揚善之義也。隱惡揚善。不為進賢退不肖言。乃為受言擇善者發也。答張欽夫。舜好察適言。適言。淺近之言也。猶所謂尋常言語也。尋常言語。人之所忽。而舜好察之。非洞見道體。無精粗差別不能然也。孟子曰。自耕稼陶漁。以至為帝。無非取諸人者。又曰。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此皆好察適言之實也。伊川先生曰。造道深後。雖聞常人語言。至淺近事。莫非義理。是如此。答徐居甫。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都是執善處說。如斷獄。一人以為當死。一人以為當罰。今酌其中而行之是也。然所謂中。非如子莫之所執也。程子遺書蘇季明問舜執其兩端。注以為過不及之兩端。是乎。曰。是曰既過不及。又何執乎。曰。執。猶今之所謂執持。使不得行也。舜

執持過不及。使民不得行而用其中。使民行之也。又問此執與湯執中如何。曰。執只是一箇執。舜執兩端。是執持而不用湯執中。而不失將以用之也。君子莫執中。却是子莫見揚墨過不及。遂於過不及二者之間執之。却不知有當摩頂放踵利天下時。有當拔一毛利天下不為時。執中而不通變。與執一無異。程子輯畧張子謂范巽之曰。今人所以不及古人之因。此非難悟。設此語者。蓋欲學者存意之不忘。庶游心浸熟。有一日脫然如大寐之得醒耳。舜之心。未嘗去道。故好察適言。昧者日用不知。口誦聖言。而不知察。况適言一釋。則棄猶草芥之不足珍也。試更思此說。推舜與昧者之分。舜與醒之所以異。無忽鄙言之過也。又曰。只是要博學。學愈博。則義愈精。微舜好問好察。適言皆所以盡精微也。呂曰。舜之知所以為大者。樂取諸人以為善而已。好問而好察。適言隱惡而揚善。皆樂取諸人者也。兩端過與不及也。執其兩端。乃所以用其時中。猶持權衡而稱物。輕重皆得其平。故舜之所以為舜。取諸人。用諸民。皆以能執兩端而不失中也。一本云。好問則無知。愚無賢不肖。無貴賤。無長幼。皆在所問。好察適言者。流俗之說。野人之語。皆在所察。廣問合乎衆議者也。適言出於無心者也。雖未盡合乎理義。而理義存焉。其惡者隱而不取。其善者舉而從之。此

與人同之道也。楊曰。道之不行。知者過之也。故以舜大知之。事明之。舜好問而好適言。取諸人以爲善也。隱惡而揚善。與人爲善也。取諸人以爲善。人必以善告之。與人爲善。人必以善歸之。皆非小智自私之所能爲也。執其兩端。所以權輕重而取中也。由是而用於民。雖愚者可及矣。此舜所以爲大知。而道之所以行也。衛溪集說。建安游氏曰。好問而好察。適言。求之近也。隱惡而揚善。取之易也。此好善優於天下。而爲知大矣。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夫道一而已。其立於天下。則有兩端。故君子有剛克焉。執其義之端也。有柔克焉。執其仁之端也。執其兩端。而用之以時中。此九德所以有常。而三德所以用久也。以先覺覺後覺。以中養不中。此舜之所以爲舜也。其斯以爲舜。則絕學無爲矣。河東侯氏曰。舜所以爲大知者。以其好問而好察。適言也。好問則不蔽。不蔽則明。察。適言則不惑。不惑則聰。既聰且明。所以能執過不及之兩端。而不由用其中於民也。隱惡者。隱其過不及也。揚善者。用其中也。舜大聖人也。何待問察而後能用中乎。如曰。舜聖人也。猶問察以濟其中。小知自私。苟賢自任。其可不學而自蔽乎。唯舜能之。故曰大知。又曰。其斯以爲舜乎。長樂劉氏曰。夫知出乎性。凡人之所有。而舜則謂之大知者。以其非

止於生知。而又聚天下之知。以廣其明。採天下之視。以增其哲。攬天下之聰。以滋其謀。故曰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也。是能興天下之大利。弭天下之大害。立天下之大法。建天下之大中。此其所以爲大也。嚴陵方氏曰。莊子曰。不同同之之謂大。又曰。江河合水而爲大。舜好問好察。適言。則能合衆知而與人同矣。此所以爲大知也。言有遠近。近者察之。遠者可知矣。言有善惡。惡者不隱。則適足以爲言者之媿。善者不揚。則不足以爲言者之勸。知之大。又見乎此。凡物之立。必有兩端。苟執其一。非過也。則不及矣。唯兩端俱執。故不及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而能用中於民也。舜之所以爲舜者。持此數端而已。故曰。其斯以爲舜乎。山陰陸氏曰。大孝行也。大知智也。孟子曰。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諸人者。然則惟適言是聽。詩何以刺。均適言也。而一以爲舜。一以爲幽王者。其在聽察之間歟。不言所以。非所以爲舜也。據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海陵胡氏曰。舜有大知。樂與人同爲善。故好問於人。又好察適近之言。有惡不隱。則人懷畏忌之心。適言不來矣。有善不舉。則人不知勸。故惡則隱之。善則揚之。所以來群言而通下情也。又執過與不及兩端之事。用大中之道於民。使賢知則備而執。愚不肖則企而及也。永嘉薛氏曰。所惡於知者。爲其鑿也。舜好

永樂大典

卷五五三

問而好察通言。蓋未始自用而亦不輕信之也。通言猶察況其遠者乎。天下之事。未有無二端者。好問而察通言。遠惡而揚善。此執兩端而用其中之道也。欲求中而二端之棄。吾見其執一而非中也。蕭陽鄭氏曰。自用則小。集衆人之知以爲知。則大問也。察也。皆集衆知也。狂夫之言。蕩之論。皆有至理。聖人不以其近而易之。善察言者也。舜樂取諸人以爲善。人之善猶已之善。故善則必揚之。人之惡猶已之惡。故惡則必隱之。恕心所發。有自然也。天下事端。勢必兩立。有輕必有重。有剛必有柔。有寬必有猛。有親必有疏。各欲適當。偏於此則過。偏於彼則不及。手持權衡。所以酌輕重之中。心持萬事。猶手持權衡也。然則兩端各有中。此舜所以執之而用之於民也。兼山郭氏曰。極目力之所視而爲明。極耳力之所聽而爲聰。其爲聰明也。殆矣。故聖人兼天下之聰而爲聰。用天下之明而爲明。此大舜所以爲大智也。好問好察。通言隱惡揚善。蓋言取諸人者如是也。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蓋言用諸人者如是也。好問則不蔽於心。好察通言則不蔽於物。隱惡揚善。所以與物親而無棄物也。執者。去之之謂。舜所以治人。其納民於大中之道。莫不皆然。廣安游氏曰。學不厭智也。好問則所謂學不厭也。所以爲大智。以此。通言左右親近之言也。化自上而下。自近而遠。遠者之化於善。近者之教也。近者之明於善。上之人辨之之詳也。當舜之時。左右所親近者。非禹皋陶之徒。則共驩之黨也。其君臣吁咷都咈之際。相與論道。有善焉。有惡焉。此不可以不辨也。舜辨其善者行之。而日彰。日彰則揚。所謂揚善也。其不善者屏之。屏之而日消。日消則隱。所謂隱惡也。又知所以爲過不及之故。謹守其中。用之於民。此所謂致中和之道也。高要譚氏曰。道之不行。患在知者過之。使知者皆如舜之用中。則無惡於知矣。義理之言。不必高遠。合於人情而易知。切於事宜而易行。語無藻飾。而意已獨至。此舜所以尤好察此也。若不加察。則往往以爲淺近而棄之矣。凡爲惡已熟。善心已絕者。此真惡人也是。無復一善可錄。棄之可也。誅之可也。若爲惡未熟。善心未絕者。非真惡人也。猶有一善可稱。聖人

永樂大典卷五五三

五

不忍誅棄。隱其惡而揚其善可也。聖人以公恕待天下。唯惡人之無善可稱也。設有一善可稱。雖素常爲惡。聖人猶爲之隱也。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何也。此舜時中也。是天理也。如此亦中。如彼亦中。是謂時中。時乎如此。時乎如彼。是謂兩端。執兩端。即允執厥中之謂也。此執兩端。爾謂之允執厥中。何也。曰。兩端用中之準則也。執兩端。乃聖人權輕重之微意。乃所以用其中於民也。執中貴知權。執中無權。猶執一也。中道之不行。患在執一

而不知變是以執兩端執兩端則變通不窮。泛應曲當亦如仲尼之無可無不可也。聖人之行事至於無可無不可則中之為用博矣。故可以損則損可以益則益而禮得其中矣。可以剛則剛可以柔則柔而政得其中矣。可以因則因可以革則革而為國之法得其中矣。推此類行之將無適而非中中之用豈有既乎。永康陳氏曰古之知道之味者無如舜。故曰大知大知則非智者過之常備而合中而後民有所賴。如好問好察。適言此取諸人以為善也。如隱惡而揚善此與人為善者也。如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此善與人同者。孟子稱大舜有大蓋得諸此執兩端者。執而不用所用者惟中耳。民協于中豈無自哉。新定顧氏曰或疑舜非生知者歟。何其資人如此。曰舜誠生知者也。何言其為資人。知資人之為當務斯其所以為生知也。新定錢氏曰好問即所聞者。廣幽遠無不上達矣。而或適也。一本於至而已。惟舜得夫至以行之。故極天下之大。全好問則不徇己也。察言則不徇人也。隱惡則剛亦不吐柔亦不茹也。揚善則人之有善若已有之也。凡是二端皆天下所難能也。舜以此處已而不敢以此望人。故執夫好問察言隱惡揚善之兩端於已而用夫可以問或可以不問可以

永樂大典卷五百五十五

六

察或可以不察。惡可以隱或不必盡隱。善可以揚或不必盡揚。就二者之中。可以使之常行者用之於民。舜之所以為大端有在乎此。仁壽李氏曰中庸達德。知為先。仁次之。勇次之。舜好問知也。曰服膺。仁也。子路問強。勇也。上章言知者過之。愚者不及。故此章首言舜之大知。以明其無過不及。得知之中也。帝舜生知之聖。宜必有以知夫人之所不能知者。中庸獨以好問言之。何哉。蓋舜之大聖。正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耳。夫苟自用。則一己之知。終有所偏。不夫之過。必夫之不及。其為知小矣。舜則自耕稼陶漁以至為帝。無非取諸人者。合天下之知以為知。非大知而何。故此章始終專言好問一事。以舜之聖而好問於人。固為不可及矣。至於適言則言之淺。近人所忽者。而舜必察之。斯又好問之至焉者也。適言未必盡善也。略而不問。固不可。問而不察。又不可。必加察焉。然後善不善有所分。未善者不必顯其失也。故隱之。善者不可匿而不宣也。故揚之。夫如是則不善者不吾惑。而善者無所棄。若是可以已乎。未也。言之善者。不徒揚之而已。必執其兩端而見之用焉。執持也。有人焉。將任之。未可也。必參之。衆人之言。或曰可任。或曰不可任。此兩端也。持其兩端而度其中。則人之可任與否。見矣。有事焉。將行之。未可也。必參之。衆人之言。或曰可行。或曰不可行。

此兩端也。持其兩端而度其中，則事之可行與否見矣。故執輕重之兩端，則見輕重之中；執長短之兩端，則見長短之中；執厚薄之兩端，則見厚薄之中。凡事莫不然。兩端具而中道見於是非舉而用之於民，然則舜於人之言，既問之，又察之，又擇其善者而揚之，及執其兩端，得其中而用之。片言之長，盡為已有。天下之知，孰加於此？舜之所以聰明睿知者，不在乎他，在是而已。故曰：其斯以爲舜乎？四明朱氏曰：大知即中也。何以見其爲中？上章言知者過之，小知故耳。大知無過亦無不及。張南軒集論舜之大知也。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而不及庸迷夫子之忠恕也。曰：庸德之行，庸言之謹，而不及中，何也？意其互見耶？亦各示其用也。言各有攸當，且用其中於民，固所以言庸也。庸德庸言，此庸字輕者。第五章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兩端者，凡物之全體，皆有兩端，如始終本末大小厚薄之類，識其全體而執其兩端，然後可以量度取中，而端的不差也。此說雖巧，恐非本意。某謂當其可之謂中，天下之理，莫不有兩端，如當剛而剛則剛爲中，當柔而柔則柔爲中，此所謂執兩端用其中於民也。張南軒語錄舜其大知也，與知同乎萬物之知也。蔡淵思問兩端，謂通言之過與不及者，執謂執之使不行，執與隱義同，用與揚義同，但隱惡揚善，主已爲言，執兩

端用中，主通言爲言耳。趙順孫纂疏舜之所以爲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也。愚謂舜之知，可謂大矣。其所以爲大者，是不自用而樂取諸人，所以常好問而好察，適言若只據一己所有，便有窮盡，不得謂之大矣。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主何以與此。葉氏曰：兩端，非如世俗說是非兩端，善惡兩端之謂，乃是事已是非而非，事已善而非惡，已皆當爲之事。自斯道之不明，往往以是非善惡爲兩端而執其中，則半是非，半善半惡之論，與君子不必爲十分君子，小人不必爲十分小人，苟且酌中之習，乃御原厥德之尤也，可不辯哉。此知之所以無過不及，而道之所以行也。黃氏曰：因道之不行，起於知者之過，愚者之不及，故必知如大舜，而後可以冀斯道之行。饒魯石洞紀問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至其斯以爲舜乎？問執兩端之說，章句說得極精，密但人多看不出如何。先生曰：也是難看，舜之不自用，每事必問人，如何區處，所言雖至淺近，亦必仔細詳審，那說得十分不是底，則爲他掩覆，不與之揚其惡，那說得是底，亦有大小輕重厚薄之不同，且以大小言之，有說得極大底，有說得極小底，又有說得不大不小底，雖如此不齊，舜之心亦皆無所適莫，自不大不小，循而至於極大極小底，亦皆執而不舍，不大不小底是中間，極大極小底

是兩端。則大小皆無所遺。然後於兩端內量度事宜。看中在何處。若在極大處。則極大者為中。若在極小處。則極小者為中。若在不大小處。則不大不小者為中。然後以此用之於民。若曰於兩端之間折半取中。則是子莫執中矣。楊氏為我墨氏兼愛。子莫於為我兼愛二者之間取中。故孟子云。執中無權。權。錘也。以權稱物。須是移來移去。到平處方是中。顏子之世。則在陋巷為中。禹稷之世。則三過其門而不入為中。問如此是要止於至善否。曰然。答張子問。未子以小大厚薄釋兩端。其義如何。先生曰。兩端猶言兩頭。凡有物皆有兩頭。一頭大則一頭小。一頭厚則一頭薄。執其兩端者。左手把住一頭。極大處。右手把住一頭。極小處。却於二者之間量度以取中也。問然則只是取其大小厚薄之中間為中否。曰不然。如此則是子莫執中矣。非所謂時中也。中無定體。隨時而取。如葦之時用大柱。吉。則中在那極厚處。如損之時。二簋可用。亨則中在那極薄處。其他可以類推。答邵子先生曰。執非執而不用之。謂言執其兩頭之盡處。而於中間度其孰為過。孰為不及。而孰為中也。度在既執之後。未喻謂度了方可執非也。若已度了。則舍其兩端而用其中矣。馬用執。執是執其言用。亦是用其言也。且如欲刑一人。有一人說當誅戮。有一人說當決配。有一人說當

永樂大典卷五百五十三

八

從杖。此是衆論不同處。若他人之偏於寬厚者。則必舍了誅戮之說。而只於決配從杖之間求其中。偏於嚴酷者。則必舍了從杖之說。而只於誅戮決配之間求其中。至於子莫。則又必併誅戮從杖之說。皆舍了。而只執決配之說。以為中。皆偏狹之見。唯舜則不然。左手執住從杖之說。右手執住誅戮之說。却於其間將罪人所犯情節。遍參衆說。以求其中。若中在決配上。則誅戮為太過。從杖為不及。我則舍誅戮從杖之說。而用決配之說。若中在從杖上。則決配誅戮皆為太過。只得舍決配誅戮之說。而用從杖之說。若中在誅戮上。則決配從杖又皆不及。只得舍決配從杖之說。而用誅戮之說。蓋執其兩端。則有以見其寬弘博。大兼總衆善。而無遺。用其中。則有以見其精密詳審。極於至當。而無偏。此所以異於他人也。答方陳櫟發明舜之所以為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也。好問好察。適言皆取諸人也。集衆智以為己之智。此其智所以大。若自用己智。則便有窮盡。安得謂之大智。然於言之未善者。主執不樂告以善哉。隱惡見其廣大能容。揚善見其光明不蔽。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至而道之所以行也。陳氏曰。舜執兩端量度。是知之審。用中於民。是行之至。惟真能知之。是以真能行之。此舜所以為知。而無知之或過不及。此道之所以行也。

永樂大典

卷五五三

陳櫟詳解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其大智之人歟。舜好問而好察，通言舜所以為大智。其來皆以為己之智也。故每好問於人，而又好察。淺近之言，淺近之言，理實為人所易，而舜不思之，其無遺善可知矣。胡炳文通知仁勇，學者入德之事，下章曰之仁子路之勇，皆學者事，大舜之知，自是聖人事，姑借以為言耳。故章句於曰與由，則曰擇曰守，於舜則曰擇之審而行之至，不以守言也。然此章政是學者用力之始，政當以聖人自期，況舜之所謂大知者，不過取諸人以為善爾，方其有取於衆人之言也，不主一人，而惟擇其善者揚之，及其有取於衆言之善也，又不主一說，而惟擇其合乎中者而用之，執兩端是不主於一用中，是卒用其一，擇之審舜之精也，行之至，舜之一也。此所以為舜之中也。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此章言舜而下章言曰學者正好將顏淵之語通看，此二章陳應龍輯語子曰王舜乎。問舜聰明睿知，由仁義行，何待好問好察，通言隱惡揚善，又須執兩端而量度以取中，先生曰此所以為舜之大知也，以舜之聰明睿知如此，似不用着力，乃能下問，至察通言，又必執兩端以用中，非大智而何。蓋雖聖人亦合用如此也。董誥賀孫問前日承教辯是非，只交游中便是有非，自家須便分別得，但不須誦言，這莫是只說

永樂大典卷五五三

九

舜常泛交，若朋友則有責善琢磨之美。曰固是，若是等閑人，亦自不可說，只自家曾次，便要得是非分明，事物物上都有箇道理，都有是非，所以舜好問而好察，通言雖淺近，閑言語中莫不有理，都要見得破，隱惡而揚善，自家這裏善惡便分明，然以聖明昭鑒，纔見人不好，便說出來也，不得只是揚善，那惡底自有不得掩之理，纔說揚善，自家已自分明，這亦聖人與人為善之意，又云一件事走過眼前，正似閑也，有箇道理，也有箇是非，緣天地之間，上蟠下際，都無別事，都只是這道理，兼賀孫問仁義禮智四者皆一理，舉仁則義禮智在其中，舉義與禮則亦然，如中庸言舜其大智也，與其下乃云好問而好察，通言隱惡而揚善，謂之仁亦可，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謂之義亦可，然統言之，只是發明智字，故知理只是一理，聖人持於盛處，發明之爾，答曰理固是一理，謂之一理，則又不必疑其多，自一理散為萬事，則燦然有條而不可亂，逐事自有一理，逐物自有一名，各有攸當，但當觀當理與不當理耳，既當理後，又何必就上更生疑，余大雅馬豫楫義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通言隱惡而揚善，言舜之所以為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也，通言者淺近之言，語錄曰身常言語也，猶必察焉，必于細詳善，專討他道理，其無遺善可知，然於其

言之未善者則隱而不宣。隱而不宣，播於人，其善者則播而不匿，播揚之而不隱，其廣大光明又如此。廣大謂未善隱而不宣，光明謂善者播而不匿，則人孰不樂告以善哉。章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為舜乎。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語錄問衆論極厚極薄之說，而中措之否曰：不然。如此則却是半厚半薄，安得謂之中。是子莫之執中也。蓋凡物皆有兩端，如小大厚薄之類。盧氏集義曰：執字只是把來量度，兩端只是於厚薄大小輕重之中擇其說之是者而用之，是乃所謂中也。非謂二說之間，中措以為中，當厚而厚，即說厚上是中，當薄而薄，即說薄上是中。厚薄之中說得是，即用厚薄之中之說，輕重大小莫不皆然。惟其說底善者用之，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後用之。首陽即曰：兩端各有中，此舜之所以執之而用中也。盧孝孫集略舜聰明睿知，由仁義行，乃好問好察，適言隱惡而揚善，執兩端而用中，此所以為大知也。問舜察適言，所以無智者之過，曰：舜之智不過非獨此，須以全章體之。言之善者，播而揚之，其不善者，隱而覆之，則善者愈無言，而不善者亦不惜言。安得不盡聞天下之善乎。舜好問好察，適言隱惡而揚善，只是要求箇恰好底道理，而與民共由之耳。兩端是兩頭並處，許謙叢說好問是有疑而

永樂大典卷五百五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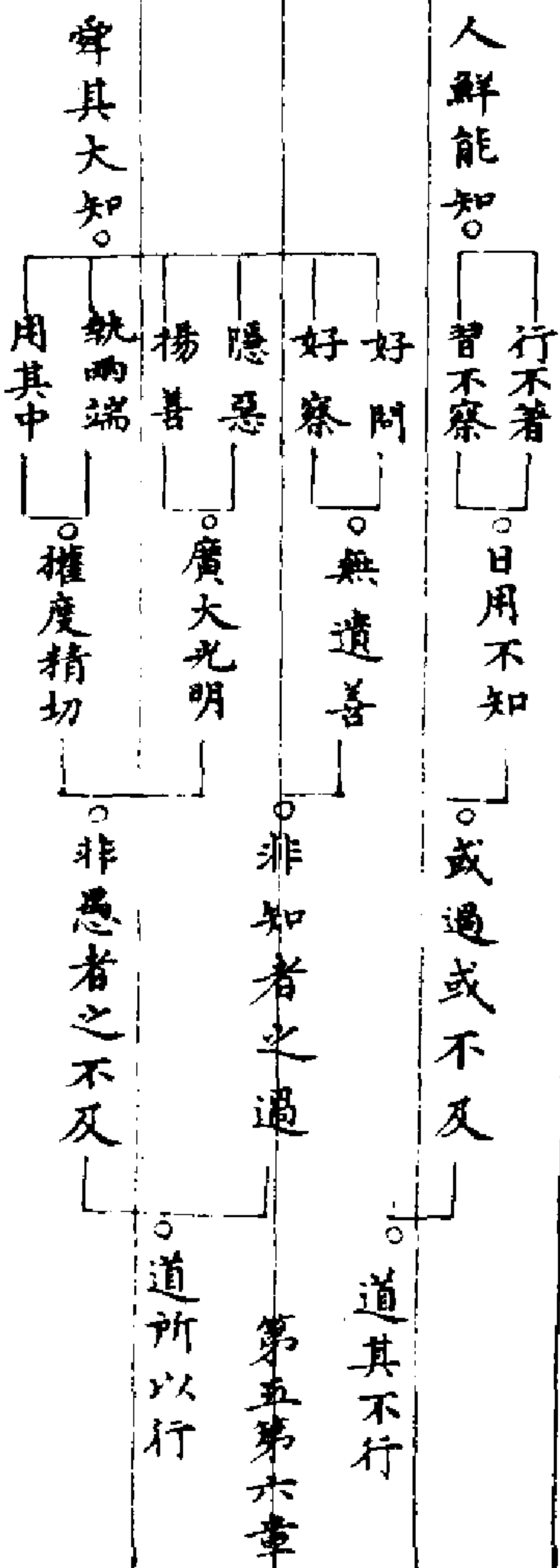
十

問於下。如臣如民，下至芻蕘，無不詢之。察適言，是於所問而對者，及下人之言，凡達於上者，雖淺近必詳察其理。古者民俗歌謠，必採之以觀民風，亦察適言之類。舜因聰明睿智而不自用，故好問察適，擇善而用其中，此所以愈成知之大。聖德固是如此，然或有見聞所不及，必須問而知者。民事幽隱，因芻蕘之言而聞者，則亦揚善用中，故必兼此兩意看。執兩端而用中，謂衆人所言於此一事，雖同於善，然却有處之厚薄不同，却將己之權度在心者，度而取其中，或在厚，或在薄，必合於此事之宜者行之。章句廣大謂隱惡而不宣，光明謂揚善而不匿，言惡者掩覆涵容，足見其量之廣大，言善者播告發揚，足見其心之光明。權度精切，舜本然之智也。又好問察適，欲周天下之細故也。此其所以為智之大也。趙德纂要其斯以為舜乎，其德如此，乃號為舜，舜之言无也。疏未極法云：史稱成功曰舜，又曰仁義盡明曰舜，皆是遠德无而之意，故言舜為无也。熊禾標題事義以下皆言知仁勇之德。兩端用中，舜之中庸也。善非未必中也，於善之兩端而取中，則中庸之道也。說得不是底，則為他掩覆，說得是底，亦有大小輕重厚薄之不同，中無定體，看中在何處，隨其時措之宜，或當輕，或當重，或當薄，或當厚，或在極大，或在極小，處却於二者之間，量度以

取中。蓋執其兩端則有以見其寬厚博大。兼總衆善而無所遺。用其中則有以見其精密詳審。極於至當而無偏。所以謂之大知。曾實標註舜之所以為大知者。好問好察即學聚問辨之事。隱惡揚善執兩端而用中者即寬居仁行之事也。然舜以好問為先者。舜之學不待聚而知之博矣。故通言猶好察之。則凡遠且大者。蓋無不察矣。此非學以聚之之實乎。但此章主言知而必兼用中而言者。蓋仁知互相為用。故舜之知而有仁。顏子之仁而有知。以見知者不偏於能擇。仁者不偏於能守。此所以謂之中庸也。程復心章圖舜之所以為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也。看下面好問好察許多處。便見舜知之所以大。適言者淺近之言。猶必察焉。其無遺善可知。雖淺近閑言語中。莫不有理。都要見得破。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至何以與此。程子以過不及為兩頭。恐未然。此時方是量度以取中。安得有過不及之處。既量度以取得中。了方有過不及處。凡天下事事物物皆然。此知之所以無過不及。而道之所以行也。好問好察隱惡揚善。則非知者之過矣。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則非愚者之不及矣。此舜之所以為大知。而道之所以行也。

永樂大典卷五百五十三

十一



趙次誠考義好問好察則己之善不矜。隱惡揚善則人之善不掩。執兩端則善之在人者公於己。用其中則善之在己者公於人。或言執兩端而用其中。即所謂執中。曰不然。執兩端知之事也。而在於量度之先。執中之事也。而在於精察之後。隨事物而執兩端。執持之執也。執中道而用之於民。執守之執也。其所謂執之義。亦不同矣。陳華祖提綱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適言此見舜之擇之審。而非知者之過矣。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此言執其兩端。論語言叩其兩端而有不同者。此謂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以取乎人者言也。故謂之執。用之云者。則無一善之或遺。

矣論語謂兩端謂聖人所言無二致。以教乎人者言也。故謂之明也。謂此者則無一毫之不盡矣。此見舜之行之至。而非愚者之不及矣。章句謂此知之所以無過不及。而道之所以行是也。此知字屬知所謂知所以知此中庸者是也。晁景透集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適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為舜乎者。何舜之所以為舜者。中庸也。明誠兩盡而道教行也。項安世臆說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至其斯以為舜乎。猶曰古之人有能之者。大舜是也。舜其大智也。大智非強明自用之智也。下文所言者是也。好問而好察適言。隱惡而揚善。其好善也如此。知不足以言之也。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不主一說。惟善之從。其從善也如此。行不足以言之也。此舜之所以為大智也。錢時融堂管見舜大知。所以能用中。安有所謂知者之過哉。好問即所聞者廣。幽遠無不上達矣。而或適言之不察。則未免浸潤膚受之蔽。隱惡即所包容覆者大矣。而有善不能揚。則未免遺逸。既窮之蔽。舜好問。又察適言。既隱惡。又揚善。執其兩端。無或偏廢。於是乃權衡中道而用之於民焉。此舜之所以為大知也。故曰其斯以為舜乎。見得知字甚重。陸象山集舜隱惡而揚善。說者曰。隱藏也。此說非是。隱伏也。伏絕其惡。而善自揚耳。在己在人一也。為國家者。

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故君子以道惡揚善。順天休命也。袁蒙齋集知上加一大字。舜心太虛也。太虛澄然。故聰明舜心太虛。故大知人誰肯下問於人。誰肯察淺近之言。舜則中心篤好。略無秋毫有我之私。非大知乎。大知照臨於上。惡固無所逃。舜則消伏融化。而泯然不見其迹。天下之善孰加於舜。舜則樂取諸人。而惟恐推揚之不至。非大知乎。大知即中也。何以見其為中。上章言知者過之。小知故耳。大知無過亦無不及。舜性之也。性即中也。問察隱揚。順乎天。則人已兩盡。善惡兩融。中可知矣。天下萬事皆有兩端。且以權衡言之。有輕有重。則有輕重之間。輕重之間。固中也。輕重兩端亦各有中也。舜執兩端用中於民。其執衡用權之謂乎。聖經互相發揮。堯舜言執厥中。得夫子執兩端之語。而明得孟子執中無權。猶執一之語。而尤明舜不執一。所以為大知也。所以猶太虛也。太虛無物。而陰陽互用。審莫加焉。大舜無為。而審度兩端。精莫甚焉。惟精惟密。乃融乃一是。為中庸是謂天命之性。故夫子復贊美之曰。其斯以為舜乎。舜心太虛也。故大知大知不自知。去聲。好問於人。雖淺近之言。必察焉。隱。泯也。融化無迹也。不問人我。善惡兩融。中在其中矣。物皆有兩端。執兩不執一也。不執一。故事事有中。物物有

永樂大典

卷五五三

中。在在有中。是謂用中。或曰執兩端之語。與執厥中何為不同。曰堯舜以聖授聖。故止言執厥中。而不執一之義。已明性之也。夫子立言。以曉未達者。必曰執兩端用其中。則不執一之義始明。此教也。呂喬年麗澤論說中庸六章。言舜其大知也。與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而不及庸。又十三章言庸而不及中何也。此書從頭至尾。句句是中。句句是庸。不要摘字看。才如此看。自此至此。說中。自此至此。說庸。是尋行數墨之學。執兩端用其中。物必有對。仁義剛柔。寬猛。執兩端用其中。孔子林少玉。見陽貨去齊。去魯。陽字谿。先生某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適言。是不以一己之知為知。以天下之知為知。此舜之所以為大知也。好問者非區區強好之也。乃其本心喜聞樂道。自然之好也。舜其大智。大與小對。使屬陽屬天。無所不包。無有不善。言有不善。雖是惡。而舜能隱之。在舜又是善人。言既不善。舜隱不緝。而揚其言之善。則不善者亦內自知愧。而言必惟其善。此皆與人為善。神化之妙。不只是揚善。為與人為善。劉先主道護錄程曰。中庸誠至矣。公曰。今之學者。不知有此中庸。是學者宗主。大率用意。又不可偏枉。須由中道。舜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程曰。何謂兩端。公曰。兩端只是首尾。無兩般事。若由中道。則無時不正。擇老之道。皆未死入邪。

永樂大典卷五五三

十三

答祿與權窺豹管。此因上章言道之不行。至此乃發明惟精之義。乃擇善明善之事。故曰大知。好問好察。適言者。即明於庶物。察於人倫之意也。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者。即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諸人。以為善之意也。此皆惟精之功也。至於用其中於民。則惟一之意存焉。舜聖人也。知仁勇兼備。此特舉其一端耳。非不能仁且勇也。至若替腹底據。則其仁也。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則其勇也。此章言惟精以及惟一。引起下章言惟精而不能惟一之事。執士悅果中庸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適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孟子曰。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則知亦大矣。用中行無事不同也。舜禹同謂之大知。抑有異乎。舜不自用而取諸人。禹不自用而循諸物。蕭猛待問舜執其兩端。孔子竭其兩端。竭其兩端。是盡其在己者。自精至粗。自大至小。自上至下。都無他說。無一毫之不盡。執其兩端。是取之於人者。自精至粗。自大至小。自上至下。總括已盡。無一善之或遺。舜知也。顏子仁也。章句以舜其大知為知。回之為人為行。然用中於民似行。擇乎中庸。以知好問好察。豈不是知。能擇能守。豈不是行。王充經說貫通中庸六章言知。八章言仁。十章言勇。正以中庸不外乎三者之中。至九章言知。

仁勇之事可能而中庸不可能然則中庸又在三者之外歟 中庸之道非知無以知之非仁無以守之非勇無以強之故舍知仁勇則不足以行此道焉非以為知仁勇即中庸也使所行合乎知仁勇之事然非適可而平常則亦豈足為中庸哉故天下可均爵祿可辭白刃可蹈而中庸不可能蓋亦姑借三者之難以形容中庸之尤難耳涂潛生擬疑問中庸辨大舜用其中於民又稱顏子擇乎中庸用中與擇中有深淺與 答愚嘗謂能擇中而後可以見於用中能中未有不先於擇中大舜之用中因以能為顏子之擇中所以求為大舜之用中集註謂大舜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後用之則其擇之審行之至是則不可謂舜非擇乎中也特大舜生而行之差易顏子學而知之而猶待於用力耳 問中庸六章言知八章言仁十章言勇而皆及中庸是中庸不外乎三者之中九章乃言知仁勇可能似中庸又在三者之外何也 答中庸二章以下變和言庸以德行言又以知仁勇三達德為入道之門自德行而言之則中庸即三者無過不及處自人而言之則資質有近三者而未能無過不及也大舜顏淵子路三章自德而論知仁勇則中庸與三者為一舜之大知又能執其兩端而用中此知之所以無過不及則知即中庸也顏子之

永樂大典卷五百五十三

十四

擇中。拳拳服膺此行之所以無過不及則仁即中庸也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云云則子路之所當強者即中庸也鄒寔炎行義孔子曰虞舜聖人也猶不自用而取諸人斯其所以為大知也與舜好詢問於人而上好善察乎適近之言然於言之未善者則隱其惡而不宣言之既善者則揚其善而不匿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後用其中於民則其擇之精行之至斯其所以為舜之知乎此知之無過不及而道之所以行也魏公著句解子曰舜其大知也與不自用而取諸人所以為知之大舜好問而好察適言舜好詢問於人雖淺近之言尤好善察之隱惡而揚善言之未善則隱而不宣言之善者則揚而不匿執其兩端執事物之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用其中於民然後用之於民其斯以為舜乎必若舜之大知然後知之無過不及而道常行也 右第六章 陳棟發明此章言知之事馬豫緝義此句亦承上章道之不行而言如舜之知而不過則道之所以行也錢時融堂管見上章言道之不行病在不知於此特引舜事以明知故能行鄒寔炎行義言舜之用中

永樂大典卷之五百五十三

重錄 總校 官 侍郎 巨 高 拱

諭 德 臣 賢 景 淳

分 校 官 修 撰 臣 林 應

寓 書 官 主 簿 臣 沈 滄

周 顯 龍 生 臣 馬 永 志

臣 尼 三 顧

永樂大典

卷五五四